

延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点产业紧缺岗位
人才目录编制发布及人社工作进园区(校园)
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编号: CY2025-005)

甲方: 延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 北京华普亿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时间: 2025 年 6 月 24 日

甲方: 延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乙方：北京华普亿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延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下简称甲方）关于延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重点产业紧缺岗位人才目录编制发布及人社工作进园区（校园）服务项目（项目编号：CY2025-005），按照政府采购程序，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方式，选定北京华普亿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乙方。依据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经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延安市重点产业紧缺岗位人才目录编制发布及人社工作进园区（校园）驿站服务项目；

2、项目地点：延安市宝塔区；

3、采购内容：详见分部分项报价表（后附）；

4、合同内容及金额：793000.00元，大写：柒拾玖万叁仟元整。

二、服务内容：

1、延安市重点产业紧缺岗位人才目录和分析报告编制及发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围绕延安市7大产业集群和25条重点产业链已确定的33家链主企业紧缺岗位，开展政策分析、问卷调查和走访座谈等工作。

（2）完成《延安市链主企业紧缺人才目录》和《人才分析报告》的编写及发布。

2、人社工作进园区（校园）服务驿站运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对延安大学、延安职业技术学院以及高新区提供的物理场地进行必要的装修布置和宣传氛围营造。

（2）配备相应的设施设备，包括自助服务一体机、信息展示电子屏、监控等。

（3）在每个校园服务驿站需安排至少1名专业运营服务人员驻站办公。

（4）依托“人社工作进园区（校园）服务驿站”，在延安大学、延安职业技术学院及高新区常态化开展就业服务工作。

三、知识产权：即乙方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成交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

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若因乙方服务导致甲方被第三方主张知识产权侵权，乙方需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甲方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等）。

四、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乙方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提供服务，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缘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乙方每延迟一日提供服务，按合同总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如因甲方未按时提供必要资料或配合调研导致延期，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服务期相应顺延，不视为违约。

五、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质量目标：合格

七、结算方式与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以合同价为准结算。

2、付款方式：付款分 3 期支付，首期付款为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叁拾壹万柒仟贰佰元整（317200.00 元）；第 2 期付款为 3 个驿站投入正常运营、目录编制完成并发布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叁拾玖万陆仟伍佰元整（396500.00 元）；第 3 期付款为驿站正常运营满 1 年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即柒万玖仟叁佰元整（79300.00 元）。

八、技术保障：乙方应随同服务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前期收集资料、报告、服务指南等资料）等保障服务。

九、产权归属

合同期满，乙方将投入的硬件设备无偿赠予延安大学、延安职业技术学院及高新区就业服务驿站，运营期间的所有工作资料（包含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无偿留在“人社工作进园区（校园）服务驿站”，相关重要文件资料，报送 1 份至甲方。

十、质量保证

1、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内容等要求，并

在服务期内、外应对由于提供服务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在服务期内，如果发现提供服务的质量、服务内容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人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3、乙方应当明确售后服务公约等其他服务条件。

4、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内容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十二、服务方案变更

成交后，提供服务的内容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服务内容调整后的服务价款计算方法和服务期顺延等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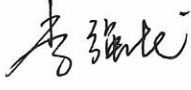
十三、验收：完成服务期间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甲方应在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整改超过 2 次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尾款。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宝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终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七、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	乙方	见证方
		
地址：延安市新区为民服务中心综合楼 663 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1 号楼 11 层 C-1208-042 号	地址：延安市新区鼎盛豪庭 201 室
邮政编码：716000	邮政编码：100080	邮政编码：716000
账号：	账号： 0101014170015782	账号：
开户行：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木樨地支行	开户行：
户名：延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户名：北京华普亿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户名：陕西楚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全权代表： 	全权代表： 	全权代表： 
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日期：2025 年 6 月 24 日

附件：磋商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二次报价）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项目	设备/服务名称	单价（元）	单位	数量	合计（元）
1	重点产业 紧缺岗位 人才目录 编制发布	政策分析	资料收集	1500	天	9	13500
			对比研究	2500	人	2	5000
2		问卷调查	问卷设计费用	4000	次	1	4000
3		调研系统和 网站开发	系统设计、数据库购买、 调试、发布	19100	套	1	19100
4		抽样调查、 走访座谈	调研人员劳务费	3000	天	45	135000
			专题座谈	14500	天	5	72500
			实地调查交通费	1500	人	6	9000
			实地调查餐费	1500	人	6	9000
			实地调查住宿费	2000	人	6	12000
			车辆使用费	2000	天	20	40000
			座谈场地费	1000	天	5	5000
5		数据分析	数据整理及分析	4500	天	6	27000
6		目录及报告 编制	编制目录；撰写报告	3000	天	12	36000
			专家论证	3000	人	5	15000
			资料印制	5600	套	1	5600
7	人社工作 进园区(校 园)服务	驿站运营	常态化开展驿站日常运 营工作	50000	人	2	100000
8		驿站布置	驿站设计、布置和宣传 氛围营造	9000	套	3	27000
9		校园驿站配 套	安防、办公设备、人社 服务一体机、信息发布 大屏	85400	套	2	170800
10		园区驿站配 套	安防、办公设备、人社 服务一体机、信息发布 大屏	63500	套	1	63500
11		政策宣传	物料制作、宣传载体定 制	8000	套	3	24000
合计							793000

